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3-37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公司股东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长钢”)被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 若本次公司股东攀长钢被吸收合并完成,将会导致公司直接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公司股东被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7日,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钒钛股份”)接到股东攀长钢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拟对下属公司进行整合,攀钢集团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长特”)将吸收合并攀长钢。吸收合并完成后,攀长钢所持有的公司561,494,871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非交易过户给攀长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攀长特将持有公司561,494,871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获得攀钢集团批复,尚未完成吸收合并和股份变更登记。

二、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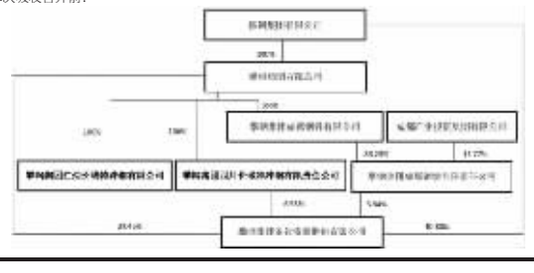

本次吸收合并后: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一)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的持股变动,不属于增持或减持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攀长钢公司所持攀钢钒钛股份非交易过户攀长特公司的通知》。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3-05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凯撒,证券代码:00079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6月21日、2023年6月26日、2023年6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5.59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因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等情形被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四)2023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三亚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向三亚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件, 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五)2023年4月29日, 公司披露 《关于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78,104.4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尚未归还金额为76,480.29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六) 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主动或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30,002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278,600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推动合规问题解决以及债务风险、退市风险、持续经营风险化解等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件,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2022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关于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5.59 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四)(六)(七)项、第9.8.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四)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函证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6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4,059,207.38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由于公司股份回购、再融资或其他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2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539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796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696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5	03*****881	黄泽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彩讯科技大厦24层

咨询联系人:曾柏林、包婺月

咨询电话: 0563-4186119

传真电话: 0563-4186119

七、备查文件: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的通知,庄小红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质押股份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小红	是	40,257,700	22.87%	5.64%	否	否	2023/6/26	2023/10/2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小红	176,057,928	24.67%	94,667,700	94,667,700	53.77%	13.27%	-	-	-	-
庄展诺	73,009,350	10.23%	37,220,000	37,220,000	50.98%	5.22%	25,220,000	67.76%	29,537,013	82.53%
合计	249,067,278	34.90%	131,887,700	131,887,700	52.95%	18.48%	25,220,000	19.12%	29,537,013	25.21%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庄小红女士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内(2023年6月27日-2023年12月26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3,188.77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2.9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8%,对应融资余额为28,000万元;

(2)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2023年6月27日-2024年6月26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3,188.77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2.9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8%,对应融资余额为28,000万元;

(3)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庄小红女士本次股份质押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中装转2”评级:“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2、调整后“中装转2”评级:“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2021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105】号 01)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通知书》(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105】号)。

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中装转2”的债券信用等级调整为AA-。

中证鹏元出具的《2021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认:公司为新建医院用房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裙楼及地下室区域)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建医院用房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裙楼及地下室区域)

2、中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工程中标金额:18,35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税费等完整执行工程所需一切费用)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3、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4、注册资本: 1,521,800.0000万人民币

5、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6、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设备销售,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建筑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完成新建医院用房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裙楼及地下室区域)范围内设备及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开通以及验收、培训、保修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共用区域与医院专业区域精装修工程, 净化区/检验病理/ 放射防护、地下一层厨房与地上六层食堂、观光电梯玻璃安装、幕墙内侧玻璃栏杆安装、裙楼屋顶铝格栅安装、吊塔与无影灯支座安装、地下停车场共用区域精装修、地下停车场交通划线、地下室与裙房区域标识/固定家具、精装修范围机电工程(给排水/暖通/电气)、中央分质供水及医用气体工程(含裙楼、地下室、塔楼病房等所有区域的系统设计、深化和施工)、净化空调系统采购/安装、医疗设备连接等工程,并负责精装修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BIM建模和应用工作;临时设施搭建及管理;施工,竣工相关一切许可证办理工作等,并满足绿建三星施工要求。验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配合与衔接、资料归档及质保期内工作等。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正在与招标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上述项目建设实施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退市紫晶　　公告编号:2023-069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经事后核实,部分内容描述,不够准确。现对相关公告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告内容: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授权公司聘请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暨持续督导券商,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并委托中山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 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更正后为: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授权公司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并委托中山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退市紫晶　　公告编号:2023-071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上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6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2023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88086

2、证券简称:退市紫晶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 年6月8日, 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3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上上市。

公司股票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已经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可以在退市整理期继续交易本公司股票。投资者尚未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参与科创板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6.1.2条科创板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0条的相关规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退市紫晶　　公告编号:2023-070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上上市。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止 2023 年 6 月 27日,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23 年 6 月30 日为退市整理期交易最后一天,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事项提示

1、公司2023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6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6月8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0)。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且不得再重新上市。

3、公司2021年涉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41,790万元对外担保事项,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6%。截至目前,已经出现公司担保资金被划扣或冻结的情况,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

4、公司因违规担保、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2021年度大额销售退回、前期保留意见事项影响本期尚未消除、无法评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5、目前公司已被多家金融机构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等措施,详细见2023年3月13日(公告编号:2023-025)公告内容。涉讼的金额合计为506,721,068.1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9.20%。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登记完成所致, 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导致其个人持股比例上升,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1,312,462股增加至99,525,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5.34%增加至29.3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4号)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8,212,668股。公司本次发行新增18,212,668股股份已于2023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8,212,66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320,862,936股增加至339,075,604股,张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1,312,462股增加至99,525,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5.34%增加至29.3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琐	合计持有股份	81,312,462	25.34%	99,525,130	29.35%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312,462	25.34%	99,525,130	29.3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登记完成所致,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琐先生,导致其个人持股比例上升,不触及要约收购。

2、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18,212,668股

2、发行价格:50.27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915,550,820.36元

4、募集资金净额:910,051,624.51元

●预计上市时间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测股份”或“发行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18,212,668股股份已于2023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8,212,66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琐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1月22日,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4号)(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9日),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3,009,049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后,本次发行前,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截至2023年5月11日总股本227,932,0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亦相应